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0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2:0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该场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福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96人,代表股份305,669,2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4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91人,代表股份50,003,0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3人,代表股份181,056,1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4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股份25,633,9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3人,代表股份124,613,1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5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82人,代表股份24,369,1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9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03,212,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4%;
反对票:2,2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1%;
弃权票:18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7,54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77%;
反对票:2,2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27%;
弃权票:18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01,112,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94%;

反对票:2,2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6%;
弃权票:2,307,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1,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446,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79%;
反对票:2,2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67%;
弃权票:2,307,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1,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01,016,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80%;
反对票:2,2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5%;
弃权票:2,388,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350,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957%;
反对票:2,2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9%;

弃权票:2,388,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45,399,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37%;
反对票:2,5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2%;
弃权票:2,292,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155,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058%;
反对票:2,5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87%;
弃权票:2,292,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出席会议的相关股东已按要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00,875,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18%;
反对票:2,5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1%;
弃权票:2,289,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209,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38%;
反对票:2,5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69%;
弃权票:2,289,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9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00,005,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70%;
反对票:3,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8%;
弃权票:2,298,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289,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726%;
反对票:2,3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21%;
弃权票:2,372,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5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00,955,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79%;
反对票:2,3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1%;
弃权票:2,365,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28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33%;
反对票:2,3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33%;
弃权票:2,391,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3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244,018股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股东已按程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弥补亏损达到实施现金总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00,955,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78%;
反对票:2,3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9%;
弃权票:2,372,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289,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726%;
反对票:2,3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21%;
弃权票:2,372,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5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00,005,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70%;
反对票:3,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8%;
弃权票:2,298,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439,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729%;
反对票:3,3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78%;
弃权票:2,289,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9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01,157,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40%;
反对票:2,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6%;
弃权票:2,302,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491,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71%;
反对票:2,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5%;
弃权票:2,302,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5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宋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01,25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70%;
反对票:2,1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3%;
弃权票:2,300,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592,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787%;
反对票:2,1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09%;
弃权票:2,300,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13%。

表决结果: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且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00,938,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23%;
反对票:2,4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5%;
弃权票:2,289,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272,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392%;
反对票:2,4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15%;
弃权票:2,289,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9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00,005,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70%;
反对票:3,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8%;
弃权票:2,298,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439,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729%;
反对票:3,3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78%;
弃权票:2,289,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95%。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56,364,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黄增福、陈伟、温桂香,独立董事叶盛基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季晓刚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93,795	99.7836	713,901	0.2003	57,000	0.01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85,595	99.7813	729,001	0.2045	50,100	0.01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252,949	99.2936	815,901	0.6520	68,000	0.054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307,695	99.7033	983,501	0.2759	73,500	0.020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45,377	98.5915	4,951,619	1.3894	67,700	0.019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62,695	99.7749	739,801	0.2075	62,200	0.0176

7.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369,795	99.7208	930,901	0.2612	64,000	0.018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金龙汽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407,095	99.7312	891,701	0.2502	65,900	0.0186

9.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与津贴考核结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407,095	99.7312	891,701	0.2502	65,900	0.0186

表决情况:同意291,478,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7%;反对56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0%;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79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7%;反对56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2%;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六)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475,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4%;反对3,568,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5%;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七)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437,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60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5%;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755,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4%;反对60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八)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477,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1%;反对56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0%;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79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0%;反对56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2%;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九)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857,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3%;反对55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0%;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807,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6%;反对55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7%;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国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48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4%;反对55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弃权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799,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7%;反对55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3%;弃权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董亚杰、谭程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319,546	99.7067	975,500	0.2737	69,600	0.0196

1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432,695	99.7384	864,801	0.2426	67,200	0.019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72,846	99.7777	728,950	0.2045	62,900	0.0178